

林業法令彙編目錄

上篇 指示命令

中 央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全國林業工作指示.....	(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禁止砍伐鐵路沿線樹木通令.....	(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各級部隊不得自行採伐森林的通令.....	(五)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關於春季造林的指示.....	(六)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華北西北等區雨季造林的指示.....	(八)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發動羣衆育苗的通知.....	(一〇)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秋冬季林業工作指示.....	(一二)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一九五〇年採集樹木種籽的指示.....	(一三)
中央林墾部關於選送農林水利勞模代表的聯合指示.....	(一五)

華 北 區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春季植樹造林工作指示	(一八)
察哈爾省人民政府農業廳關於深入檢查春季荒播造林的通知	(一九)
察哈爾省人民政府關於積極準備雨季造林的指示	(二〇)
山西省人民政府護林佈告	(二三)
山西省人民政府嚴禁破壞森林的訓令	(二四)
山西省人民政府開展植樹造林工作的指示	(二五)
平原省人民政府關於保護沙區棗林的指示	(二七)

東北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護林防火工作問題的指示	(二九)
東北人民政府再申嚴防火災令	(三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秋季防火護林的指示	(三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防火護林緊急措施的決定	(三四)
東北林務總局關於頒佈防火緊急決定	(三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統一經營與管理林業生產的決定	(三七)
熱河省人民政府加強護林工作的通知	(三八)

西北區

西北軍政委員會農林部關於展開秋季植樹造林的指示	(四二)
西北軍政委員會農林部禁止濫伐山林及盲目開荒的指示	(四三)

新疆省人民政府保護森林指示……………(四)

事夏省人民政府建設廳關於保證完成一九五〇年林業工作計劃的指示……………(四)

華東區

華東軍政委員會農林部頒發防止森林火災應注意事項……………(四)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關於保護林木發展林業的佈告……………(四)

浙江省人民政府護林佈告……………(五)

中南區

中南軍政委員會嚴禁濫伐徹底保護森林佈告……………(五)

湖北省人民政府保護林木命令……………(五)

湖南省人民政府護林補充指示……………(五)

湖南省人民政府嚴禁破壞森林實行合理採伐佈告……………(五)

江西省人民政府護林指示……………(五)

廣東省人民政府軍區司令部保護森林聯合佈告……………(五)

西南區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護林指示……………(五)

川東人民行政公署嚴格禁止亂砍林木的指示.....	(五)
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〇年護林造林業務的指示.....	(六)

內 蒙 區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保護森林嚴防濫伐盜伐的通知.....	(三)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調查林火命令.....	(三)
中共內蒙古東部區委員會關於撲滅山火的緊急指示.....	(五)

下 篇 法 規 條 例

華 北 區

河北薊縣菓香峪北蠶場柏樹溝封山育林規章.....	(九)
永定河區一九五〇年春季造林重點村護林公約彙集.....	(一)
北京市公有林木草坪保護暫行規則.....	(一五)
北京市私有林木保護暫行規則.....	(一六)
察哈爾省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一七)
山西省森林管理暫行條例.....	(一九)
平原省保護林木暫行辦法.....	(二三)

平原省關於荒地造林地權與分紅的規定……………(二四)

東 北 區

東北解放區森林保護暫行條例……………(二九)

東北山林管理暫行辦法……………(三三)

東北保安林設定暫行辦法草案……………(三八)

東北區國有林育林費徵收辦法草案……………(四〇)

東北國有林暫行伐木條例……………(四四)

東北區木材運輸暫行管理辦法……………(四七)

東北稅務機關協助林務機關管制木材運輸辦法……………(五〇)

東北木材規格……………(五一)

東北薪炭材規格暫行辦法……………(五九)

東北枕木規格……………(七一)

東北電柱用橫斷木規格……………(七五)

東北製材規格暫行辦法草案……………(七九)

東北區收集漂流木材獎勵辦法……………(八三)

東北區新定檢尺辦法……………(八四)

東北區開展林業職工業餘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草案……………(八七)

吉林省護林辦法……………(九一)

松江省防火護林暫行辦法……………(九三)

遼東省私有林管理暫行辦法.....	(六)
瀋陽市園林綠化設施保護暫行辦法.....	(一〇〇)
錦州市馬路樹保護辦法.....	(一〇一)
熱河省造林護林暫行辦法.....	(一〇三)

西北區

陝甘寧邊區保護森林辦法.....	(一〇九)
西北區護林補充辦法.....	(一〇九)
甘肅省林業保護暨獎勵暫行辦法草案.....	(一一〇)
甘肅省封護林區管理規則草案.....	(一一三)
甘肅疊嶺區林務處伐木查驗規則草案.....	(一一五)
寧夏省保育林木暫行辦法.....	(一二七)
新疆省保護森林辦法.....	(一二九)

華東區

華東區森林保護暫行辦法.....	(一三三)
山東省保護及獎勵培植林木暫行辦法.....	(一三六)
蘇北保護及獎勵造林條例草案.....	(一三七)
杭州市處理西湖山區森林及管理封山區暫行辦法.....	(一三九)
福建省山林保護及管理暫行辦法.....	(一三一)

中南區

中南區保護森林與育苗造林獎勵暫行辦法	(一七)
河南省防風防沙林保護暫行辦法	(一九)
河南省保護及獎勵林木暫行辦法	(二〇)
湖南省森林保護暫行辦法	(二四)
江西省護林公約	(二三)

西南區

西南區護林暫行辦法草案	(二七)
西南區獎勵荒山荒地造林暫行辦法	(二五)
西南林業試驗場封山育林實施辦法	(二五)
西南林業試驗場護林公約	(二五)
川東區墾荒暫行條例	(二五)
貴州省護林公約草案	(二五)

內蒙區

內蒙古自治區國有林育林費徵收暫行辦法	(一九)
--------------------	------

河北薊縣菓香峪北蠶場栢樹溝封山育林規章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爲供給國家工業建設之需要及調節氣候（防洪防旱防風），保證農業生產，特將菓香峪北蠶場東迄張二查西嶺及東水廠西嶺，西至天草嶺及碾盤河一部，北由老馬峪南嶺檳榔峪南嶺，南至二趙河北嶺生長櫟樹栢樹等林木區，實行封山育林。

第二條

封山育林區之管理，由政府組織菓香峪村、北三村、東西水廠村、穿芳峪村四村負責看管，本公私兼顧之精神合作經營，林區山權確爲國有，其內有農民已開墾之土地已經平分和確定地權者爲個人私有，以後並不准開墾。

第三條

封山育林區之管理保護撫育及今後之一切森林作業（如修枝打葉間伐輪伐培植更新等），由第二條之規定各村勞力負責，均須事先通過當地區政府同意，經縣政府批准及經造林局技術指導後，准予執行。

第二章 組織及保護

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各村組成聯村護林造林委員會爲有效的合法的護林組織，在聯村委員會統一領導計劃推動下，各村亦得設立護林造林委員會負責看管，各村所規定看管之林區，在總的利益下各不得侵犯林權與利益，全林區之管理保護得由聯村護林造林委

員會訂立護林公約，按公約施行之。

第五條 各村護林委員會由村長、治安員、武裝幹部及黨團婦聯等羣衆組織負責（五——九

人）共同組成，並可吸收放牛羊倌，必要亦可吸收造林英範及積極份子參加共同進行工作，聯村護林委員會（九人組成）由村護林委員會選舉產生之。

第六條 林區各村之護林委員會，受聯村護林委員會之領導，聯村護林委員會受所在區政府領導，各下級護林委員會得向上級護林委員會彙報工作反映情況。

第七條 凡封山育林區，無論任何縣區羣衆均不得到禁山地濫行砍伐、畜牧、樵採、燒山及其他有碍林木生長之情事（按計劃之作業及林區住戶割牧草不在此限）。未實行封禁之地，除散生樹木不許隨便砍伐，得允許羣衆自由割草放牧，但嚴禁放火燒山。

第八條 各村應厲行保護責任，倘有保護不當（如違犯規章自由行動違背政府技術指導對護林工作消極等現象）或有看守自盜等破壞林木行爲，情節嚴重政府有權撤消該村之保護責任，並受法律處罰。對護林育林有貢獻者，政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第三章 收益及撫育

第九條 封山林區各村所管區域之割草、伐枝，由村護林委員會組織村民有秩序進行收益，由護林村按勞所得。

第十條 林區每年之打葉子（柎樹）及木材（間伐輪伐更新等）與分配之收益，統由林村出力村勞力得八成分得政府二成。

第十一條 林區除割草、伐枝、間伐等之撫育外，於林間隙地及過稀之林地各村得組織羣衆與造林局合作或自行實行荒山播種或補植，以期全林區閉鬱成林。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章有與上級公佈之規章相抵觸者，按上級政府公佈之規章修正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雙方協議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不適宜處及未盡事宜，村護林委員會可提出意見，申請有關部門考慮酌情修改或補充之。

永定河區一九五〇年春季造林重點村護林公約彙集

一、大興縣三區天官院村護林公約

(一)羣衆護林公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訂)

1、本公約由全村公民商討擬定，交區審查，縣政府批准後，在村公佈執行。
2、不論幹部、羣衆違反此約破壞公私樹木者定依約處理，如有犯情面者，人人都有檢舉權利。

3、希望大家互助互看都要遵守，人人應盡其公民義務，享受其公民權利。
4、對查獲檢舉者，受益罰金的一倍，再有功者，除受益三分之二外，報政府發給獎狀。

5、破壞樹木輕者由村處理，重者交區縣處理。

6、破壞樹枝小樹、刨樹根、刮樹皮或豬羊啃者罰實物的二至五倍罰金，栽活小樹若干株，由村（護林委員）會酌情處理。

7、夜間套大車偷樹或其他比較嚴重的破壞，交人民法院依法處理。

8、罰金除獎勵部份外，其餘辦理造林事項及學校的公益事業，以後列清單。

9、本約自公佈日施行。

（二）學校護林公約（訂立日期同上）

1、本公約由學生討論擬訂，經中心校會與區批准，在本校公佈施行。

2、不論村民學生，違反此約、破壞樹木者定依約處理；如有犯情面者，全村羣衆學生都有查獲檢舉的權利。

3、希望大家互助互看，人人應盡其學生義務，享受其學生權利。

4、破壞樹木（學生）輕者由本校處理，重者交區處理。

5、破壞樹枝小樹、刨樹根、刮樹皮、放牲口、豬羊啃或小孩拆者罰實物二至五倍罰金，或在植樹期間栽活小樹若干株，由校內酌情處理，並開學生會道歉。

6、樹主如有特殊情况，變賣或使用木材，須經樹會許可，或有計劃的砍伐一部份，並補栽多少棵小樹；但修理樹者，不得按破壞論。

7、如有隣村破壞，依已建立的公約由村處理，須先預告隣村互相保護樹木。

8、對查獲檢舉者受益罰金的一倍，再有功者除獎勵三分之二外，報縣發給獎狀。

9、罰金除獎金部份外，其餘辦理造林事項及校內公益事業後，列清單公佈。

10、本公約自公佈日起施行有效，希大家共同遵守。

二、良鄉四區公義莊村羣衆護林公約

- 1、凡在林地放牧破壞林木者，罰耕荒地二畝。
- 2、凡破壞林木者，砍一枝條子，罰栽活十棵樹。
- 3、第一次破壞林木者除以上二條外，給以警告教育處分。
- 4、經警告後不改，仍繼續破壞者，交區轉縣人民法庭依法法律制裁之。

該村合作造林委員會護林公約

- 1、凡在林地放牧破壞林木者，罰耕荒地二畝。
- 2、凡破壞林木者，砍一枝條子，罰栽活十棵樹。
- 3、服從組織，統一砍伐。
- 4、凡委員皆有護林責任。
- 5、經區政府批准後實行。

三、安次縣四區古縣村護林公約（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訂）

- 1、成人故意破壞一棵樹，按五——十棵補栽，保種保活；破壞嚴重者由羣衆公議。
- 2、故意破壞者，每棵給烈軍工屬代耕三天。
- 3、幼童破壞給以警告，並向其家長說明，進行教育。
- 4、壯年男子破壞一棵，給烈軍工屬或孤兒寡婦担水三天。
- 5、婦女破壞者給烈軍工屬做衣服一至五件。

- 6、老太太破壞者給烈軍工屬作被子一床。
- 7、羊或牲口啃了一棵由戶主給烈軍工屬代耕五天。
- 8、成人破壞一至二棵在街遊行，四棵以上在羣衆會上坦白。
- 9、兒童一至二次由家長負責教育，三次以上由家長挨戶告訴；屢教不改者遊街坦白。
- 10、故意破壞一至五棵者掏街上茅房五個，搗糞、墊道。
- 11、烈軍工屬或其子弟破壞者與其他同人同。
- 12、採伐樹木或串樹（即修枝）得由護林委員會批准，否則以破壞同論。
- 13、如發現別人破壞，隱匿不報者與破壞者同論。
- 14、本公約以上各件根據季節分別商定適當條件，予以懲罰。
- 15、本公約有不適當處，得隨時由委員會召集羣衆，共同討論修改之。
- 16、本公約（交縣批准後）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固安縣五區前白垆村羣衆護林公約

- 1、如有偷砍樹木者，發覺後一棵賠償五棵。
- 2、如有大量偷砍樹木或有組織的破壞者，交區縣處理。
- 3、我村羣衆皆有互相監視與共同看管之責任。
- 4、非在無辦法下，不要砍伐樹木。
- 5、嚴禁縱放牛羊豬驢騾啃樹，違者按第一條處理。
- 6、以上各條自公佈日施行。

北京市公有林木草坪保護暫行規則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府秘一字第三九七四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爲保護市區街道、堤岸、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之公有林木、草坪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對街道、堤岸、公路、廣場之林木、草坪由建設局負責定期進行整修防蟲及灌溉等工作。

第三條

凡使用公有土地之機關、工廠、部隊、團體、學校等，對使用地段內之林木、草坪皆應負責保護。

第四條

遇有左列行爲，應由公安局負責勸導制止，必要時並得酌予處分：1. 摧折樹木攀登或搖動樹身。2. 在樹上釘掛及倚放物品，拴繫牲畜或粘貼、刻劃、塗寫。3. 損壞樹木之支柱、繩索、護欄、包裹物、填充料等保護物。4. 在樹下及草坪內挖掘地土，鋪砌磚石，傾倒垃圾、污水或放置發煙發熱之物品。5. 在鋪植之草坪上踐踏、行車、擺設攤床。6. 其他認爲有損林木草坪者。

第五條

對犯有前條之各項行爲，市民有勸導制止及向附近公安機關檢舉之權。

第六條

對竊伐破壞公有林木草坪者，得由公安局轉送法院究辦。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北京市私有林保護暫行規則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府秘一字第三九七四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爲保護市區之私有林木，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竊伐、破壞他人林木者，以破壞人民財產論處。

第三條

凡欲砍伐自有林木者，須取得該管公安派出所或村政府證明（證明產權及理由）向該區公所或區政府申請核發『伐木許可證』。

其有申請砍伐公地私植之林木或一次砍伐五株以上之樹木者，城區由該管區公所報經建設局核定，郊區由該管區人民政府報經郊區工作委員會核定後，始得發證。

第四條

非具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填發『伐木許可證』。1. 大部發生病蟲害或業已枯死者。

2. 對交通、電線、建築確有妨礙或枝幹傾斜有傷及人畜之危險者。3. 有正當理由及充分證明，確需利用林木所佔土地作更有利之建設者。4. 樹木幹徑距地一公尺處已達四十公分以上，可用於製造器材，而砍伐後，於該處環境無大妨害者。5. 其他經區公所通過建設局或區人民政府通過郊區工作委員會認爲理由適當者。

第五條

因本規則第四條第1.及4.款之理由請准砍伐之樹木，原申請人須於一年內在原砍伐處，如數補植新樹，並負責使其成長。

第六條

凡於風景、名勝、防風、防洪、涵養水源等具有特殊價值之林木，申請砍伐須另案辦